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

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未对非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8日09:30在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856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1号楼河钢数字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含视频参会、书面投票，下同）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9名（含视频参会），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30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公司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已经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

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侦  
李 侦

经办律师: 朱 哲  
朱 哲

2024 年 6 月 28 日